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周稽核怡玫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 2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前中興銀行員工 592 人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，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中興銀行應給付薪資新台幣 41,372,816 元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銀行）第二次標售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，擬於 96 年 12 月 6 日前提供定稿版合約予投資人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銀行資產負債之初步評估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依 96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辦理，其決議如下：請普華財顧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，並就有無 Put Back 機制對本基金負擔之差異，以及永續成長率假設之合理性，再為說明。

案由二：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持有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（下稱亞聯銀行）股份標售案，其優先認購權人表示擬由亞聯銀行認購該等股權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完備本案之標售程序，在二次公開標售程序未完成前，本案不宜以洽特定人議價方式辦理。

而亞聯銀行擬認購該等股份一節，由於亞聯銀行本身並非等同於優先承購權人，故由其辦理認購，應先確認優先承購權人係將該權利移轉予亞聯銀行。

二、至於出售價格 9.06 億元，上次於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討論時，係扣除資本利得稅及其他交易相關稅負後之收入淨額，並以新台幣計價，請以該條件再洽亞聯銀行確認其認購意願。惟必要時，同意以雙方約定基準日之匯率或基準期間之平均匯率報價，折算等值之美金或其他外幣交易之。

案由三：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之後續處理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依 96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之決議，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暫列為保留資產，並請存保公司在半年內評估檢討及提報後續處理方式。

案由四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、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優先處理順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依 96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之決議，即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本管理會不再排定優先順序，授權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，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，得不再經本管理會議決，事後再向本管理會報告。本次授權 6 個月內有效。

二、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，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。

三、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，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。

案由五：謹研擬修正本基金與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（以下稱存保準備金）分擔 4 家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損失之比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且本分攤原則適用於中華銀行、寶華銀行及尚未接管之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缺口之賠付，惟嗣後仍可視本基金財源狀況，適時提報調整分攤比率。

案由六：有關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「除前目公告外，承辦單位並依據社員名冊最後通訊地址對個別社員辦理通知」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。